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忠

代　理　人　劉芸慈

債　務　人　李棋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